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违规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在对公司日常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担保的事项。

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与本事项相关人员询问与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7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与新疆昌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平矿业”）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昌平矿业将其持有的新疆昊通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通工贸”）100%股权和托克逊县三维石膏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石膏”）100%股权转让给华兴集团，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4,300.91万元。

2019年7月15日，华兴集团与昌平矿业签署《新疆昊通工贸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托克逊县三维石膏制品有限公司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股权转让涉及其他未尽事项做了补充约定。

2019年7月15日，华兴集团、昌平矿业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连带责任担保协议》，协议约定：根据昌平矿业与华兴集团签订的两份《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华兴集团须在2019年12月25日前向昌平矿业支付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2,150.46万元，为保证昌平矿业对该笔债务所享受的权益按约定时间如期履行，公司为华兴集团对该笔债务按时支付提供担保，承担连带清偿担保责任。华兴集团、公司承诺于2019年12月25日前连带支付昌平矿业的全部欠款和期间产生的利息（利息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执行）。公司自愿以自身公众公司信用和公司所有资产为该笔欠款提供担保，如华兴集团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还清全部欠款和利息，由公司无条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的保



证期限为华兴集团按约定付完全部股权款止。

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华兴集团向昌平矿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0%，合计金额 2,150.46 万元。

2019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华兴集团共支付股权转让款 849.66 万元，累计已支付 3,000.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华兴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1,300.79 万元。2021 年 3 月 22 日，昌平矿业、华兴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款延迟还款协议》，约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华兴集团向昌平矿业支付剩余转让款 100.00 万元；2021 年 5 月 30 日前偿还 600.00 万元；2021 年 7 月 30 日前偿还剩余欠款 600.79 万元，合计 1,300.79 万元。如华兴集团未能按期还款，昌平矿业将对华兴集团及公司提起诉讼，华兴集团及公司须承担剩余未偿还股权转让款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之日起至最终还款之日期间约定的违约责任。

截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华兴集团已向昌平矿业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合计金额 4,300.91 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传票，昌平矿业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华兴集团偿还其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合计 519.34 万元，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华兴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送达费，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公司对上述所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为控股股东华兴集团与昌平矿业股权转让交易所提供的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违规担保。

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发生前，相关责任人未向公司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报告担保情况，导致违规担保发生未履行相应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及规范化运作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以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针对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积极答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也将积极与华兴集团、昌平矿业沟通，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事项。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解除担保的进展情况。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告编号：2022-035

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